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張正修

代 理 人 張嘉煒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115年度重訴字第25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鈞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已70餘歲，並長年遭違法債務追償，早年名下板橋區房屋遭拍賣後聲請人已無任何財產，聲請人實無力繳納訴訟費用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提出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，惟上開資料僅得顯示政府檔案內之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，無從顯示其信用狀況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足

01 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  
02 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 
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 
10 書記官 林俊宏